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和
2011年6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六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导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将于2011年4月5日星期二至4月8日星期五在泰国曼谷举行。六月份将在德国波恩复会。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主席关于如何安排特设工作组这届会议的工作的打算。秘书处编写并发布了会议临时议程说明。¹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将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结合举行。将在适当时宣布这两个特设工作组举行这些续会的确切日期。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六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¹ FCCC/KP/AWG/2011/1。

二. 对这届会议采取的方法

2. 主席认为, 缔约方在这届会议上首先就一般性的政策问题进行公开、包容性和透明的讨论, 然后就技术性更强的细节进行审议, 这样做有好处。以这种方式交换意见, 是要争取处理以下两个问题: 如何推动解决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 这些问题与特设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正在讨论的其他问题的相互关系。

3. 作为这次讨论的一部分, 缔约方不妨思考联合国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对 2011 年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影响。缔约方可以确定它们认为相关的问题, 但可以列举以下例子:

(a) 第 1/CMP.6 号决定第 1 段: 重申确保第一承诺期与第二承诺期之间不间断的目标; 随着第一承诺期即将结束, 缔约方应及时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问题;

(b) 第 1/CMP.6 号决定第 3 段: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所通报并载于 FCCC/SB/2011/INF.1 号文件的这些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c) 第 1/CMP.6 号决定第 4 段: 促请附件一缔约方提高减排的目标;

(d) 第 1/CMP.6 号决定第 5 段: 涉及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以便将减排指标转换为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限排或减排承诺;

(e)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第 2/CMP.6 号决定: 申明第 16/CMP.1 号决定所载的原则和定义将继续适用于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问题; 并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方面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f) 第 3/CMP.6 号决定第五章: 涉及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确定和应用标准化基线的问题;

(g) 第 7/CMP.6 号决定: 涉及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可能性, 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为此目的而拟订各种方式和程序的问题;

(h) 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 设立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 并由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举办, 目的是在附属机构下制订一个工作方案, 以处理这些影响。

三. 工作方式

4. 主席打算沿袭坎昆的做法, 即建立一个联络小组, 由他本人主持。在该联络小组中, 缔约方开展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讨论, 并着重于 FCCC/KP/AWG/2010/18/Add.1 号文件所确定, 第 1/CMP.6 号决定所强调的特设工作组的主要议

题。主席认为，请缔约方介入对这些议题的讨论有助于相互进一步了解特设工作组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处理这些挑战，以便利于缔约方在 2011 年底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达成一项决定。

5. 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全体开幕会议将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主席将在这次会议上建议设立一个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的联络小组。

6. 联络小组发起的讨论将帮助各分组开展工作。根据过去的做法，可以根据联络小组讨论的内容组建一下分组：

(a) 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单独或集体对达到这一排减规模的贡献，通常称为“数字”组；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c)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d) 一揽子方法问题；

(e) 潜在的后果。

7. 按此将为上述分组留出时间段。主席打算保留组建其他分组的可能性，如果讨论表明需要进一步审议某一具体问题的话。缔约方还不妨视讨论情况考虑是否应组建一个法律组的问题。

8. 主席将与缔约方开展会前磋商，以讨论会议的安排及其预期成果。缔约方将有机会与主席和副主席分享它们对特设工作组 2011 年期间的工作的观点。所有小组和各缔约方，如果要与主席和副主席举行会议，请与秘书处联系。

四. 文件

9. 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在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反映在“主席的修订提案”中。² 特设工作组将在这届会议上继续根据该文件所载的建议开展工作。

² FCCC/KP/AWG/2010/18/Add.1。